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5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新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席晨超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劭旻先生、陈坚先生、万梁浩先生、曹敏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新任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席晨超	董事、总经理	51
李嘉俊	董事	31
谈劭旻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
陈 坚	独立董事	6
万梁浩	独立董事	6
曹敏伟	监事会主席	38

关联董事席晨超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劭旻先生、陈坚先生、万梁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02日